附件5

一寸免冠

证件照

(用于办证)

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诊断师**再注册**申报表

※ 请选择申请再注册的诊断师级别：□ 初级诊断师 □ 中级诊断师 □ 高级诊断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文化程度 |  | 一寸免冠证件照(用于存档) |
| 身份证号 |  | 从事质量工作年限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技术职称 |  | 职 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个人经历 | 参加全国诊断师考评/核 | 时间 地点 证书编号  |
| 指导QC小组活动 个，其中 个获国家优秀成果， 个获 □省 □直辖市 □全国行业 优秀成果。 |
| 证实性材料 | 1. 交回原注册证书；2. 提供以下两项之一证实性材料：①提供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诊断师相应级别考评（核）合格证书；②近三年指导QC小组活动证明，由小组所在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；指导小组获奖证书复印件；* 初级诊断师需指导QC小组活动3个以上，其中1个以上成果获省、直辖市、全国行业优秀奖；
* 中级诊断师需指导QC小组活动6个以上，其中2个以上成果获全国优秀奖，2个成果获省、直辖市、全国行业优秀奖；
* 高级诊断师需指导QC小组活动8个以上，其中3个以上成果获全国优秀奖，4个成果获省、直辖市、全国行业优秀奖。

3. 高级诊断师还需提供正式出版书籍，或发表论文的全国性刊物原件。 |
| 个人承诺 | 本人承诺遵守诊断师行为准则，提供材料属实，如有问题，责任自负。  申请人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审核意见（中国质协） | □ 同意注册 □ 不同意注册 初审人： 日期： | □ 同意注册 □ 不同意注册 审核人： 日期： |
| 注册证书 |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 |

注:1. 请将此表及相关证实性材料于本年度11月1日至12月31日寄至中国质量协会技术推进部(徐雪梅收)。
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中京畿道12号中国质量协会 邮编：100032

 2. 申请人需缴纳诊断师服务费100元/人，汇款用途请注明“诊断师服务费”。

**请在邮寄材料的同时附上汇款凭证并写清发票抬头。**

户 名：中国质量协会 银行帐号：0200002809014498969 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

3. 联系人：徐雪梅 曾祯 联系电话：010-66079100/66072791 电子邮箱：qczds@caq.org.cn